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暨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董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其报酬事宜,公司将依据国家关于中介机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及工作开展的复杂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

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37050014 号）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

1、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认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九、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目前募集资金（含超募）部分虽已安排计划，但暂时未实际使用，择机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江 霞（签字）：_____

姜 岩（签字）：_____

马训波（签字）：_____

2015 年 4 月 22 日